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吳代理院長博明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黃怡晶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現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：0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院長室空間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1. 本院自 94 學年度成立至今，由於綜合大樓待建及第一任劉院長為音樂學系教授，故商借藝術館 310 圖書與視聽教室做為院務辦公之用。 2. 現因音樂系學生反應急需圖書及視聽教室，本院亦須要長期固定辦公地點，擬請討論其它可使用空間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擬提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決議	請提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編號：0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1.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（97 年 6 月 3 日）通過。 2. 因應 97 學年度課程異動，擬修改輔系必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、選修學分數為 5 學分，並將「兒童外語習得」乙科更名為「語言習得」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擬提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編號：0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擬修訂「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要點於 97 年 6 月 3 日(96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檢附旨揭要點(附件 1)，請討論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編號：0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之修訂。
說明	一、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自 97 學年起合併，碩士班招生增加「產品設計組」故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適時作修正，請詳附件。 二、本案經本系 96 學年第 18 次系務會議(97.6.10)通過。
辦法	送院務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系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:文產系因課程及性質需求徵求教學空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因文產系為一個必須結合產官學合作能量與區域文化之教育單位，因此學生必須累積相關展演經驗以及具備操作媒介的技能，故急需各類專業教室。

決議:請提學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#### 伍、散會